

天津市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2	565.8		9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2	565.8		98.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与短视频平台合作，完成开展“享快乐·趣天津”主题宣传，抖音话题累计曝光10亿次；完成本市旅游服务中心115个服务点位标识牌提升改造、3个A级旅游景区标识的设计安装、城市旅游宣传片制作、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等，有效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了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A级旅游景区个数		≥2个	3个	
			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个数		≥1个	40个	下达绩效目标中指标值与我市申报预算设置指标值存在差异，项目实施中结合我市旅游实际、发展需求等因素，加大城市旅游宣传力度，实际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个数超过下达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品制作数量	≥600件（册）	10万册	下达绩效目标中指标值与我市申报预算设置指标值存在差异，项目实施中结合我市旅游实际、发展需求等因素，加大城市旅游宣传力度，实际制作宣传品数量超过下达指标值
			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场次	≥1场	4场	本年旅游消费促进力度加大，活动举办数量超过预期
		质量指标	A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率	≥90%	不涉及	
			全国大中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覆盖率	≥95%	100%	
			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5%	5%	
			红色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100%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